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馬光俊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3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馬光俊（下稱抗告人）因犯附表所載偽造文書等4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原裁定係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為

01 有期徒刑10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
02 刑事判決書及裁定等件在卷可稽。又抗告人就附表所犯，雖
03 各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抗告人已請求檢察
04 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
05 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見執
06 聲卷），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
07 但書規定之限制，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審酌抗告
08 人所犯之罪分別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09 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之一般洗錢、幫助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異，各罪之法律目的不同，並考量其
12 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充分
13 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暨抗告人於上開調查表陳述希望
14 從輕量刑之意見，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就有期徒
15 刑部分應執行1年1月（本件就附表所示4罪定刑，應受前開
16 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3所示3
17 罪曾定刑10月，再加計編號4之罪4月之總和1年2月《計算
18 式：10月＋4月＝1年2月》）。另敘明：抗告人所犯附表編
19 號1、3、4所示之罪，固係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0 罪，且原確定判決宣告之有期徒刑刑期未逾6月，本得易科
21 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犯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
22 科罰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
23 旨，自毋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法定刑
24 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逾越法院自由裁量
25 之內部界限情事，於法自無不合。

26 四、抗告人雖以其如附表所犯4罪（即6月、4月、2月、4月）之
27 刑期總和為1年4月，原審定刑1年1月，認此部分之刑期寬減
28 幅度與編號1至3之罪曾定刑10月之縮刑比例相較，仍有過
29 苛，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惟
30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31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01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02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03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04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05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
06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
07 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
08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09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10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11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2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法院定執行
13 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
14 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查抗告
15 人所犯附表4罪，其中編號1係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16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編號2係
17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編號3係犯幫
18 助犯詐欺取財罪、編號4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犯各罪
19 之侵害法益、被害人均有不同、彼此間亦無關聯性可言，且
20 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數月至1年多不等（即000年0月間至000
21 年0月間），顯非於密集、接近之時間內所犯。再佐以編號1
22 至3所示3罪曾定刑10月，此部分於之前定刑時已給予抗告人
23 相當幅度之刑期寬減，是本件（次）定刑不宜再給予抗告人
24 過大之刑期折讓，避免產生評價不足之情形。因此，本院考
25 量法律之外部、內部界限及上述各罪間之關係等相關因素，
26 復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參見前引調查表陳述希望
27 從輕量刑暨抗告意旨所載之意見），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抗
28 告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認原審就抗告人如附
29 表所示4罪，有期徒刑部分酌定應執行刑1年1月（按：編號2
30 之罪之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刑範圍），經核並未逾越法
31 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逾越法院自由

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並無抗告人所指定刑過重（苛）之情形。從而，抗告意旨以原審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定刑1年1月，認本件（次）之定刑折讓幅度未如之前編號1至3所示3罪定刑10月之寬減幅度大，執以指摘原裁定之定刑過重，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所據前情，指摘原裁定之定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唐照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次聲請定刑範圍）
犯 罪 日 期	109年7月10日	110年12月20日至同年月24日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5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6920號、第17568號； 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 年度偵字第21451號、第 21976號、第25126號、 第2512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82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21日	112年4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82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5月10日	112年4月17日
備 註		橋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 2799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3979號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	

02

編 號		3	4
罪 名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3月29日至同年月3 0日	111年2月16日至同年月 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16679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 第1025號
最 後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768號	112年度簡字第3494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3日	112年10月3日

事實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768號	112年度簡字第349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1日	112年11月8日
備 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360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131號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	